**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統一證號 | 住址 |
| 薪資受領人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

【下列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依式另加表格。】

一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年滿 60 歲；(2)未滿 60 歲，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 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: \_\_\_\_\_\_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二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。

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: \_\_\_\_\_\_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三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養務人扶養。

 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\_\_\_\_\_\_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四、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，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，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

 者，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親屬免稅額。

(1)未成年；(2)已成年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(3)已成年，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；

(4)已成年，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養務人扶養。

 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，計有：\_\_\_\_\_\_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稱謂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統一證號 | 符合之條件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|  |  |  |  | （ ） |

附註：民法第 1114 條：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 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 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 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 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　　 民法第 1123 條:家置家長。

 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 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薪資受領人 (簽章) 填報日期